

关于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缝制设备经营部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缝制设备经营部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缝制设备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阳；联系电话：13918677755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 日